

## 使用農產初級加工品公版標籤同意書

本人（或本單位）\_\_\_\_\_生產加工的農產初級加工品皆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範，且提供的產品資訊及營養標示等資料皆屬實，無造假之情事。

1. 本人申請使用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提供的公版貼標，如因產品管控不佳，損害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的形象，或危害消費者的健康或權益，將全權擔負法律上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2. 須配合本院追蹤後續使用情形。

立同意書人：\_\_\_\_\_（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